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專上更(五)字第4號

上訴人 榮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惟誠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瑋律師

被上訴人 瑞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鎧鏡工業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曾馨源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昱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簡晏芸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

法官 吳俊龍

法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社瑩